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反恐怖防范工作，提高反恐怖防范能力和处置水平，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反恐怖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严密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为主线，以遏制影响教育教学顺利进行的犯罪活动为重点，深化学校安全监管，加强校园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广泛普及安全法规和应急自救知识，及时掌握、彻底排查和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切实提高师生员工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学校安全与稳定。

二、处置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生命第一、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合作、科学应对”的原则，切实增强师生的反恐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维护校园的安全与和谐，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三、组织领导

成立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家尧 张照辉

副组长：杨 洲 纪智远 李泽坤 莫红菊 邹吉文

成 员：张 强 孙家财 孙桂珍 邹本革

四、工作任务

（一）组织排查，消除隐患

对可能成为恐怖源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车辆，必须逐一检查过滤，彻底排除嫌疑；对重点目标、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防护毫不放松，做到万无一失。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配合，收集涉及本单位的反恐情报信息；广泛发动教职工，形成群防群治态势。及时发现本单位面临的涉恐威胁和安全防范等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二）落实措施，严密防范

1. 强化防范力度。着重加强人车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值班巡逻、重点区域重要设施设备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和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

（1）严格落实值班制度。节假日和重要敏感节点要安排好干部值班，领导干部要轮流值班；要保证通讯畅通，保证人员随时待命，保证随时出动应对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2）严格执行门卫制度。对出入人员应实行证件管理制度，加强对非本单位、非公干人员的登记管理，要求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存档，对可疑人员应予以询问，对无正当理由者不允许进入。非公务外来车辆不得随意进入学校。

（3）建立健全反恐怖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出现反恐怖问

题的，要倒查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点部位的防范。明确本单位的重点防护目标，规范本单位水电、实验器材、体育场地与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规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存放与使用。

3. 积极开展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宣传条幅、展板、“安全教育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形式，开展讲座、网络宣传等活动对师生进行反恐怖公共安全教育。

4. 做好反恐怖应急处置各项准备。研究制定、完善处置各类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反恐装备、物资和通讯保障，加强值班备勤；开展以疏散逃生为主的反恐应急演练。

（1）制定反恐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反恐怖防范应急工作预案》。

（2）开展逃生演练。定期开展反恐逃生演练活动，保证所有学生都有逃生演练经历，提高学生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3）规范应急处理。发生突发性事件，应根据事件性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对事发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追踪，实施现场控制、封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和救援等，协助做好善后工作等。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信息工作。要把信息工作作为政保工作的重点内容开展，采取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各种渠道建立工作队伍，

拓宽信息渠道，使信息工作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要保持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上级教育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种情况动态；加强与学生组织的联系，在与学生接触和为他们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获取信息。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对搜集到的信息做好分析和研判、互通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

2. 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合作，恐怖事件一旦发生，须立即行动，把保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控制平息事态作为第一任务，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照《反恐应急工作预案》开展相应处置工作。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海院字〔2021〕67号）同时废止。

七、本方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